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3〕9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3〕10号）。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条件约束的无偿支持，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四、申报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
3.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4. 2022年度获评“市长质量奖金奖”或“市长质量奖银奖”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
5. 2022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
6. 申报前两年内，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且支持资格仍受限制的；

2.在税收、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2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深圳信用网”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6. 企业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提供：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证书或奖励文件、收款凭证复印件；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证明材料（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9.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编制目录，统一添加页码，上传至系统。系统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正反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保持一致。各类证照、证明材料需验原件。

六、申报受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二）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16室，联系人：孙工，电话：0755-28333059。

七、审批单位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八、审批程序

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拟扶持社会公示——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下达扶持计划——签订合同——下达扶持资金。